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影响力



外层空间法专论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Outer Space

李寿平
赵云/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外层空间法专论

李寿平 赵云著

法律出版社

2013年1月第1版

法律出版社



外层空间法专论

李寿平
赵云著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Outer Space

责任编辑：王海燕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层空间法专论/李寿平,赵云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9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 - 7 - 5112 - 0429 - 5

I . 外… II . ①李… ②赵… III . 外层空间—空间法—研究 IV . D9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4629 号

外层空间法专论

作 者: 李寿平 赵 云 著

出版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刘 彬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刘少锋 占梅英 陆 舟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1(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 690 × 975 毫米 1/16

字数: 395 千字

印张: 20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12 - 0429 - 5

定价: 43.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早在公元前 200 多年，中国民间就有了“嫦娥奔月”的神话故事，这是人类最早关于空间活动的想象。1957 年 10 月 4 日前苏联发射人类历史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Sputnik 1）实现了人类航天梦想，开启了人类进入空间时代的大门。半个世纪以来，人类空间技术及空间活动得到了飞速发展。人类从征服地球及其轨道正逐步迈向探测月球、火星的深空探测时代。

为规制人类的空间活动，保证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与探索，联合国框架下已经确立了包括五个条约和若干国际文件组成的外空法律体系。联合国框架下现行的国际空间法对于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实现人类共同利益及外空的和平探测和利用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空间活动开始呈现私营化、商业化、军事化、武器化的发展趋势，但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空间法的完善和发展却一直举步维艰。空间活动中所产生的空间知识产权保护、空间环境保护、航天发射服务、国际空间合作、空间活动中的风险规避和保险制度、空间资源开发和利益分配等诸多法律问题，亟待完善的国际法与相应的国内法予以规制。

我国自 1970 年 4 月 24 日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以来，2007 年 10 月 24 日成功发射首颗月球探测卫星嫦娥一号，2008 年 9 月 25 日实现神州七号载人航天飞行并成功出舱，标志着我国加速跻身空间大国的行列。然而，我国空间法的研究却严重滞后于空间技术的发展，空间法研究领域亟待拓宽，研究深度亟待加强。

基于此，本书结合当今空间活动的新发展，不仅系统地阐述现行联合国框架下空间法律制度及其新发展，而且试图对空间活动中亟待解决的诸多法律新问题的法律规制进行前沿性地探索。本书不局限于教材式的编写，而是以专题研究的形式进行探讨。

全书共十二章。前六章为外层空间法引论部分，阐述现行联合国框架下空间法律制度及其新发展。后六章是外层空间法专论部分，对空间活动新发展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全书的整体框架由李寿平确定，第一、二、三、四、八章



由赵云完成，第五、六、七、九、十一章由李寿平完成，其中第十、十二章由李寿平、赵云共同完成。全书由李寿平统稿。

由于作者分隔京港两地，联系渠道并不畅通，再加上作者的能力有限，本书写作难免会存在诸多不当之处，且有诸多观点系作者学术观点，值得进一步研究。对此，恳请各位学术同仁及读者予以指正。

作者

2009年2月20日



CONTENDES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外层空间法概述 / 1

- 第一节 外层空间法及其发展 / 1
-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渊源 / 6
- 第三节 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法 / 10
-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 14

第二章 外层空间及其法律地位 / 20

- 第一节 外层空间及其与空气空间的界限 / 20
- 第二节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 23
- 第三节 国际空间站的法律地位 / 30
- 第四节 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地位 / 36

第三章 外层空间法中的营救制度 / 40

- 第一节 引言 / 40
-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的营救制度及其新发展 / 43

第四章 外层空间法中的登记制度 / 52

- 第一节 《登记公约》中的登记制度 / 52



第二节 登记制度的现状及其新发展 / 54

第五章 外层空间法中的责任制度 / 71

第一节 联合国框架下有关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国际立法 / 71

第二节 空间物体造成空间环境损害的国际责任 / 80

第六章 规范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法律制度 / 85

第一节 《月球协定》的出台 / 85

第二节 《月球协定》确立的探测和利用月球及其他天体的
法律制度 / 87

第三节 《月球协定》实施的困境及其前景 / 97

第七章 外层空间法中的环境保护制度 / 101

第一节 空间环境损害及其产生的原因 / 101

第二节 现行的空间环境保护制度及其完善 / 105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中的资源开发与利用制度 / 124

第一节 卫星直播电视广播制度 / 124

第二节 卫星遥感地球法律制度 / 128

第三节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使用制度 / 136

第九章 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与现代国际法 / 150

第一节 人类探测与利用外层空间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150

第二节 防止外空军事化、武器化的国际立法现状 / 154

第三节 外空军事化、武器化趋势对现行国际空间法的挑战 / 156



第四节 防止外空军事化、武器化的国际实践 / 158
第五节 重构防止外空军事化加剧的国际法律制度及中国的对策 / 161
第十章 空间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 167
第一节 现行空间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渊源 / 167
第二节 空间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170
第三节 其他空间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 180
第十一章 国际空间合作机制及其新发展 / 183
第一节 国际空间合作的基本原则 / 183
第二节 国际空间合作机制的现状与发展 / 185
第三节 国际空间合作机制的问题与前景 / 205
第十二章 中国外层空间立法与发展 / 208
第一节 中国的空间政策及其发展 / 208
第二节 中国的空间立法及其发展 / 211
附 录 / 228
附录 1 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和原则 / 228
附录 2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议定书 / 263
附录 3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 / 298
附录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 307



第一章

外层空间法概述

第一节 外层空间法及其发展

一、外层空间法的概念

人类征服外空的幻想由来已久。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加强了对外空的探索和研究。1957年10月4日，前苏联成功发射人类历史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这一划时代的事件标志着人类进入外空时代。^①人类活动的范围，也就经历了从陆地到海洋，从海洋到大气层，从大气层再到外层空间的逐步拓展过程。这一事件也标志着冷战时期的两大超级大国美国和前苏联在外层空间激烈竞争的开始。促使两个超级大国探索和利用新阵地的主要推动力是树立国家威望和取得军事优势的欲望。因为对外层空间的控制权，特别是对近地球轨道的控制权，可能为赢得全球军备竞赛提供强大武器。^②1958年美国成功发射“勘探者一号”卫星。1961年4月12日，前苏联宇航员加加林完成载人航天飞行，历时1小时48分钟。1962年2月20日，美国航天员格林驾驶的宇宙飞船也进入了运行轨道。1965年底，美国的宇宙飞船已能在外空停留长达14天之久。1969年美国宇航员阿姆斯特朗成为第一个踏上月球的人。之后，前苏联的宇宙飞船飞抵金星。1975年7月，美国“阿波罗号”飞船和前苏联“联盟号”飞船进行第一次联合飞行，包括飞船的靠拢结合，以及航天员的互相通过。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间，世界空间技术突飞猛进，人类在探索和使用外空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1981年4月，美国率先使用航天飞机“哥伦比亚号”，该航天运载工具可以多次重复使用，具有极高的经济效益。同时，航天运载工具的载重量也已经大大地增强了。航天飞机的成功飞行，在人类利用外空的历史上开辟了新的一章。^③

^① 1957年10月4日，前苏联从拜科努尔发射场发射了世界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斯普特尼克1号”。

^② Marco Pedrazzi, 赵海峰著：《国际空间法教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③ 邓正来：《王铁崖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0页。



迄今为止，人造卫星已经广泛使用，在气象观测、遥感、广播通讯、导航等方面给人类带来诸多的便利。空间技术的发展已经被公认为是发展最快、应用最为迅速、最广泛的技术。外空探索能力已经成为评价一国综合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美国前总统肯尼迪曾经说过：“谁控制了太空，谁就控制了地球。”

在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后，国际社会立即给予高度重视。1958年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就通过一项决议指出，为了保障外空物体的发射完全用于科学及和平目的，应共同研究制定一套监督制度。同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再次通过决议，确认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利益所在，强调外空只能用于和平目的，并成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1959年12月12日将该特设委员会改为常设机构，称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简称外空委）。外空委的任务之一就是研究和平利用外空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下设法律小组委员会，负责拟定有关外空活动的条约、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书草案，提交外空委和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

在联合国主持下，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共通过了5项有关外空活动的国际公约，分别为：（1）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公约》（简称《外空条约》）。该条约于1966年12月19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67年1月27日开放签字，1967年10月10日生效；（2）1968年《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简称《营救协定》）。该协定于1967年12月19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68年4月22日开放签字，1968年12月3日生效；（3）1972年《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简称《责任公约》）。该公约于1971年11月29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72年3月29日开放签字，1973年10月9日生效。（4）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简称《登记公约》）。该公约于1974年11月12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75年1月14日开放签字，1976年9月15日生效；（5）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简称《月球协定》）。该协定于1979年12月5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79年12月18日开放签字，1984年7月11日生效。

以上公约构建了外空活动的基本法律框架，初步建立了4项基本的外空法律制度，即外空营救制度、损害赔偿制度、空间物体登记制度以及月球探测制度。截止到2006年1月1日，以上5个国际公约分别有98、88、83、46和12个缔约国。可见，除了《月球协定》，其他4项公约都已经得到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的认可。《月球协定》由于本身一些规定，空间大国都没有加入，在实践上意义不大。

除了以上条约外，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外空活动的决议。这些决



议虽然不具有国际法拘束力，属于建议性，但是一旦得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和遵行，将会成为国际习惯法规则，成为外层空间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决议包括：（1）1963年12月13日通过的《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简称1963年《宣言》）；（2）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简称《卫星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原则》）；（3）1986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简称《遥感原则》）；（4）1992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简称《核动力源原则》）；（5）1996年12月13日通过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简称《合作宣言》）。

以上这些公约与决议对外空活动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构成了现在外层空间法的主体，确立了人类外空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形成了一个系统的国际法律体系。由此可见，外层空间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历史并不是太长。外层空间法是一门应用型的法律学科，主要调整人类在外层空间发生的活动以及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关系，是规范各国外层空间活动及空间物体和天体法律地位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它是空间国家与非空间国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制定的。^① 随着空间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许多新问题还会出现，外层空间法也会在人类外空实践的迅速发展中不断得到补充和完善。

狭义上的外层空间法是指国际空间法，主要调整的是国家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权利和义务，属于国际法范畴，是国际法的重要分支。自然人和法人在某些国际法领域可以成为国内空间法的主体，但不能成为国际外层空间法的主体。广义上的外层空间法还应包括各国内外制定的调整外空活动的国内法。因此，在这里我们还应涉及到两个不同领域的外层空间法，即国际外层空间法和国内外层空间法。尽管两者有区别，但是我们不能将两者截然分开，因为在实际的运用中，两者往往是紧密结合的。^② 在本书的讨论中，除了完全意义上的国际空间法之外，我们还会在不同的章节涉及到国内空间法的讨论。

外层空间法所调整的领域理所当然是整个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的是，一些外层空间活动同样涉及到地球表面上的活动。所以，在规范外层空间法概念的时候，不应将调整的地理领域作为限制范围，而应该指向外空活动本身。此外，有关“天体”的概念，在实践中还存在有诸多争

^① 贺其治、黄惠康著：《外层空间法》，青岛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

^② 参见王孔祥：“国际外层空间法和国内外层空间法的关系”，载于《中国航天》2006年第11期。



议，至今还没有一个很好的定论。有学者将如何确定天体的学说分为三类：空间论、控制论和功能论。空间论者认为天体包括行星及其卫星，小行星和大流星，但是微小的和较小的流星和彗星则不属于天体。控制论者则认为，天体是不能人为地从其自然轨道上移动的外空的自然物体。功能论者认为天体的判断取决于该外空物体的实际使用领域和作用。^①

二、外层空间法的新发展

外层空间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957 年～1979 年的空间法硬法形成时期。联合国通过了五个国际公约，确立了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而这五个公约也已经成为现行外层空间法的核心内容。

第二阶段是 1980 年～1992 年的软法形成时期。1979 年之后没有新的国际公约出现，联合国通过了三项大会决议，进一步完善了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框架。这三个决议分别是联合国大会 1982 年通过的《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1986 年通过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及 1992 年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第三阶段是 1993 年至今的解释法补充时期。冷战结束后，外层空间活动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在此阶段，外空活动较为频繁，外空技术得到空前的发展，国际外空合作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虽然在国际层面，各国未能达成任何新的国际公约，但是双边或区域性的条约却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这些条约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同时，国内外空立法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许多国家制定或修订了空间法。目前已经有 20 多个国家制定了国内外空法，履行其在国际条约项下的各项义务，建立国内一整套有关空间活动许可、监管、登记和损害赔偿的制度。联合国在此阶段将工作重点放在促进各国遵守和适用现行的外空条约上，主要通过了三个宣言或决议，即 1996 年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简称《合作宣言》），1999 年的《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简称《维也纳宣言》）以及 2004 年使用“发射国”概念的联大决议。不过必须注意的是，虽然在此阶段各国未能达成新的外空法条约，但是与外空活动有关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起草和谈判还是很多的。这包括 1998 年达成、2005 年生效的《有关提供电信资源进行减灾和救助行动的坦佩雷公约》，2001 年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的开普敦公约》及正在制定的《有关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

现在，随着外空活动的日益增加和商业化趋势的加剧，现有的国际空间法律

^① 凌岩主编：《国际空间法问题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13 页。



机制受到严重的挑战。外空活动的新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卫星发射服务的发展。如今卫星发射已经进入商业化操作的时代。许多国家都已经具有卫星发射能力，打破了原来由俄美两国垄断的局面。如何规范卫星发射市场？如何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确保新的发射国加入发射市场？如何实现发射市场自由化？这都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问题。

其次，电信市场的形成与发展。电信服务是最先实现商业化的市场。现在的电信服务种类繁多，包括手机、无线电视、无线通讯系统、网络，电信市场的前景广阔，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将该市场的自由化纳入其贸易体系。如何在确保电信为人类提供多方面便利的同时，确保其竞争的公平性？这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在电信市场实现有限的自由化之后，出现一些不利的现象，诸如“.com”的倒闭以及电信市场的萧条。这些现象是否由于自由化的潮流引起，亦或有其他原因？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之下实现进一步的自由化是否可取？^①

第三，卫星遥感服务的发展。通过卫星遥感技术获得的信息资料可以为被遥感的国家提供多方面的帮助。在探测矿产资源、预防自然灾害、探测军事目标基地等等方面，卫星遥感技术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大会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规定卫星遥感地球的原则。但是，在现今复杂的国际社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贫富差距拉大。如何确保被遥感的国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获取遥感资料？如何确保遥感国能进行必要和合适的遥感活动？如何更好地平衡遥感国和被遥感国之间的利益，保护被遥感国的安全？这是国际空间法面临的挑战。

第四，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的发展。一直以来，美国的全球定位系统（GPS）占了统治地位。但是，欧洲方面已经开始了伽利略计划，准备建立自己的卫星定位系统，摆脱一直以来对美国的依赖。中国在积极参与该计划的同时，还准备发展中国自身的相关系统。这一切新的发展都对原有的体系构成极大的挑战，应该在法律上做好准备。

第五，外空试验对传统医药、生物技术和电子产业的影响。外空环境特殊，没有重力作用，能够成为很好的科学实验室。真空对传统医药和生物技术以及电子研究提供极为优越的环境，许多产品能达到前所未有的纯度，其商业前景极为广阔。许多在常态下无法进行的试验在外空可以轻松进行，加速技术和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但在这些产业迅速发展的表象背后，我们急需对外空产权、知识产权保护等外空法律的灰色地带进行明确，以利于资金的投入和科技的进步。

上面列举的仅仅是外空可能和已经开始的活动，更多的活动还在出现并期待

^① 参见赵云著：《电子商务的自由化和法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人们的关注。现有的国际法律体制形成于冷战时期，主要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当时外空活动并不明显，活动的主体还是单纯的国家。但是，近 40 多年来，国际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科技的进步以及各国经济结构的调整，使外空活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外空活动与人类生活日益密切，私人实体已经广泛参与到外空活动中，这对传统以国家为主体的外空活动形成了很大的挑战。

在外空商业化进程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外空的利益冲突更为明显了，在有关为所有国家谋求福利原则、不得据为已有原则、遵守国际法原则、限制军事化原则、国际责任原则、空间物体登记原则和保护外空环境原则等具体应用方面，各国出现了很大的分歧，在短时间内很难得到彻底的解决。外空活动的日益开展，随之而来的就是核动力源问题、空间碎片问题、空间废弃物问题等等。虽然经过许多轮的国际会谈，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而外空商业化的浪潮更加剧了各国的分歧。迄今为止，外空领域还没有形成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这就成为外空领域潜在的威胁。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渊源

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渊源是指外层空间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表现形式。外层空间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其渊源与国际法的渊源基本相同，即（1）一般的或特殊的国际条约；（2）国际惯例；（3）法律的一般原则；（4）司法判决与各国最有权威的公法学家的学说。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些国际法律文件和各国内外有关的外层空间立法，特别是法律和各种行政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是确保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具体指引。

一、国际条约是外层空间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外层空间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这是由外空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这主要指的是前面提到的五个国际公约。这些公约都是在冷战时期达成的，但正是这些公约外空活动初期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这些公约至今仍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的 1967 年《外空条约》是当今外层空间法的基石，有许多学者将其称为外层空间法的“外空宪章”^①。另外四个国际公约则是《外空条约》某个原则的具体化。作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渊源还包括《联合国宪章》及相关国际条约，如 1963 年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② 和 1974 年《关于卫星传送节目信号分布问

^① 贺其治著：《外层空间法》，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 页。

^② 该公约 1963 年 8 月 5 日开放供签署，1963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题的公约》(布鲁塞尔公约)^①等。此外，还有一些是成立多边外空国际组织的公约，主要包括1971年在华盛顿达成的《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及附件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业务协定》及附件^②，1971年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国际系统和空间通信组织的协定》^③，1975年在巴黎通过的《关于建立欧洲航天局的公约》及附件^④，1976年在开罗达成的《阿拉伯空间通信公司(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协定》^⑤，1976年在莫斯科通过的《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协定(国际宇宙协定)》^⑥，1976年在伦敦达成的《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及附件和《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及附件^⑦，1982年在巴黎通过的《建立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公约》^⑧，1983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建立欧洲气象卫星组织公约》^⑨，以及1992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章程和公约》^⑩等。

此外，还有诸多的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条约，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就涉及电信服务贸易的内容以及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这些国际条约虽然没有直接归入空间法的框架，但是与外空活动存在多方面的联系，也可以将其视为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渊源。

除了上面五个重要的由联合国大会发起和制定的多边和区域性的国际公约之外，作为外层空间法法律渊源的国际条约还应当包括现存的大量用于调整和规范外层空间研究和开发活动、促进国际合作的双边协定。其中有一部分条约调整卫星通讯活动。例如，针对使用长征火箭发射美制卫星的发射服务业务，美国政府与中国政府于1988年12月17日签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卫星发射责任协议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卫星技术安全协议备忘录》；1989年1月26日，中美两国政府就高轨道卫星发射中的国际贸易问题达成一致，签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商业发射服务国际贸易协议备忘录》；1997年10月27日，中美两国政府就低轨道

^① 该公约1974年5月21日开放供签署，1979年8月25日生效。

^② 这两个公约与附件于1971年8月20日开放供签署，1973年2月12日生效。

^③ 该协定于1971年11月15日开放供签署，1972年7月12日生效。

^④ 该公约于1975年5月30日开放供签署，1980年10月30日生效。

^⑤ 该协定于1976年4月14日开放供签署，1976年7月16日生效。

^⑥ 该协定于1976年7月13日开放供签署，1977年3月25日生效。

^⑦ 该协定于1976年7月16日开放供签署，1976年9月3日生效。

^⑧ 该公约于1982年7月15日开放供签署，1985年9月1日生效。

^⑨ 该公约于1983年5月24日开放供签署，1986年6月19日生效。

^⑩ 该公约于1992年12月22日开放供签署，1994年7月1日生效。



卫星发射中的国际贸易问题作了补充修订，达成《关于修改“商业发射服务的国际贸易问题协议备忘录”的协议》。这四个文件为两国政府就有关卫星发射问题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是当时两国在卫星发射问题上必须遵循的准则。此类双边协定无疑是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渊源。应该说，许多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都是从双边条约或具体的国际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二、国际习惯是国际空间法古老的法律渊源

国际习惯是外层空间法的另一渊源。大多数各国遵循的外空规则都在外空条约中得以体现，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外空条约中的某些原则已经形成国际习惯法；即便没有参加某项公约，其他国家仍然有义务遵循其中一些规则。这些原则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已有等。有关外层空间法中国际习惯的确定，存在一个问题，即国际实践并不是太多，而且外空活动出现的时间不长。而国际惯例的形成必须具备两个要素：国际实践以及该实践被各国接受为法律。在没有条约规定的领域，国际惯例就是确定国家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最重要的来源。对于外层空间法而言，参与国家数量较少，相应的国家实践也就不是很多。此时，就有一个问题，默示是否可以成为该有关国家认可并接受的证据？对此，存在不同的看法。一些学者认为，必须存在明示的行为，才能作为国际惯例的确认。但是，更多的学者则认为，外层空间是一个特殊的领地，在许多外空活动中，不需其他国家的事先同意。例如，在遥感活动中，就不需要被遥感国的事先同意，而且这已经成为国际习惯规则。^①

此外，一些学者已经表明，国际实践和时间并不是一个问题，只要各国，包括通过联合国决议的形式，都明示或默示认可有关行为，国际实践的多少和时间的长短都不会妨碍国际习惯的认定。^② 尽管许多学者至今对那些原则和规则构成国际惯例仍有不同看法，但不可否认的是国际习惯已经是外层空间法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中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外层空间自由探索和利用的原则以及禁止将外层空间据为已有原则。

三、国内法是国际空间法的辅助法律渊源

国内法是外层空间法的辅助法律渊源。美国在 1958 年就制定了国家航空与航天法这一世界上最早的国内外空法，并一直引领外空国内立法的趋势和潮流。

^① C. Q. Christol, *The Planning of Space Services Using the Geostationary Satellite Orbit 1985 ~ 1988*, in the Proceedings of Conferencia Latinoamericana/Transporte Aereo Internacional y Actividades en el Espacio Ultraterrestre-Latin American Conference/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nd Activities in Outer Space 30 (Mexico, 1988).

^② I. H. Ph. Diederiks-Verschoor, *An Introduction to Space Law*, 11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8).



根据 1958 年的法律，美国成立了美国宇航局，旨在推动以政府为主体的空间技术开发。1984 年美国制定了地球遥感商业化法和空间发射法，鼓励对空间技术的商业性开发活动。1986 年又通过了将空间技术纳入专利保护的法案。美国之后又有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英国、日本、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制定了国内法。例如，日本于 1958 年制定了《宇宙开发委员会设置法》，依据该法成立的委员会，在首相府的领导下，负责计划、审议和决定有关空间技术的各项事务。1978 年日本通过了《宇宙开发政策大纲》，规定了为期 15 年的外空开发计划；1979 年 6 月颁布了《通讯、广播卫星机构法》，1990 年通过新的《宇宙开发政策大纲》，2008 年 5 月通过《日本宇宙基本法》，这些法律和文件的制定和存在为卫星通讯、空间遥感和运输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这些国内立法主要调整四个方面的内容：确立外空活动基本法律制度，管理有关从事外空活动的专门机构，针对特定外空活动进行的法律调整，以及为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具体规定。美俄两国作为以前的超级大国和航天大国，其国内外空法律体系较为完善，已经形成了一套外空法律规范体系。国内法的重要性在 1979 年以后更显突出。外空活动发展迅速，出现许多新的发展趋势，但是从 1979 年以来一直没有达成新的条约。许多学者都对原有条约适用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讨论。此时，国内法适时地起着重要作用，对外空活动通过立法加以规范。这些国内法对于调整外空活动，维护外空探索和利用的健康发展，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四、国际空间法的其他辅助法律渊源

联合国的决议、司法判决、外空法的权威著作等都是确定外层空间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虽不是外层空间法的直接法律渊源，但在实践中可以证明某些外空法原则和制度存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里尤其要指出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已经是指导外空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文件。如前所述，联合国大会在有关外空活动领域通过了多项决议，对外空活动均产生了重要影响。同理，1999 年第三次外空大会通过的《空间千年：关于空间与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维也纳宣言》）也构成外空法律规范的一部分。应该说，虽然这些决议和宣言，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这些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往往都是得到大多数国家认可的，是在长期的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实践中逐渐形成并获得广泛遵守的。这些文件对于国际空间习惯法的形成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许多学者在论证某一项外空法律原则或规则构成国际习惯法时，往往要参看国际实践，而这些文件正好是一个很好的例证。